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根據交換中梁票據
收購新中梁票據

董事會宣佈，買方已於2022年5月18日按面值收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550,000港元)的新四月票據，以及按面值收購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950,000港元)的新十二月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500,000港元(透過交換其本金額相同，即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500,000港元)的現有中梁票據)。買方概無就交換中梁票據支付現金代價。

由於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買方已於2022年5月18日按面值收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550,000港元)的新四月票據，以及按面值收購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950,000港元)的新十二月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500,000港元(透過交換其本金額相同，即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500,000港元)的現有中梁票據)。買方概無就交換中梁票據支付現金代價。

有關新中梁票據之資料

新中梁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四月票據	新十二月票據
發行人：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22年5月18日	
發行規模：	201,435,116美元	428,400,884美元
票息：	年利率8.75%， 須於2022年10月15日及 2023年4月15日期後支付	年利率9.75%， 須於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及 2023年12月31日期後支付
到期日：	2023年4月15日	2023年12月31日
於到期日贖回價格：	按本金額的100%之價格贖回	
可選擇提前贖回：	發行人可隨時及於到期日前不時選擇按本金額之100%之 價格(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應計未付利息) 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

根據交換中梁票據，買方將收取以下各項：(a)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新四月票據，以及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的新十二月票據(以交換本金額相同的現有中梁票據)；(b)以現金收取現有中梁票據截至完成交換中梁票據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未付應計利息；及(c)按現有中梁票據的本金額每1,000美元以現金收取同意費10美元(相等於本金額1%)。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外，本集團並無持有由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其他票據。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提供代名人及秘書服務。

進行交換中梁票據之理由及好處

就有關交換中梁票據，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新四月票據（相當於現有中梁票據本金額的30%）將於2023年4月15日到期，即期限較現有中梁票據到期日2022年5月19日延長約十一個月；
- (ii) 新十二月票據（相當於現有中梁票據本金額的70%）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即期限較現有中梁票據到期日2022年5月19日延長約十九個月；
- (iii) 新四月票據按年利率8.75%計息，而新十二月票據按年利率9.75%計息，兩者均較現有中梁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更為有利；
- (iv) 買方將以現金全額收取現有中梁票據截至交換中梁票據完成日期（即2022年5月18日，不包括當日）的未付及應計利息；
- (v) 買方將以現金收取等同現有中梁票據本金額1%的同意費；及
- (vi) 誠如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佈所述，發行人正盡力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包括對其現有信貸融資進行展期，把握機會進行新融資及節省支出。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發行人進行交換中梁票據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延長其債務到期情況、強化資產負債表及改善現金流量管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交換中梁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交換中梁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收購新中梁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現有中梁票據」	指	由發行人所發行並由買方持有於2022年5月19日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500,000港元)之8.50%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四月票據」	指	由發行人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所發行於2023年4月15日到期之8.75%優先票據

「新十二月票據」	指	由發行人根據交換中梁票據所發行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之9.75%優先票據
「新中梁票據」	指	新四月票據及新十二月票據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eneral Nomine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交換中梁票據」	指	根據發行人於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11日公佈的條款，以買方所持的現有中梁票據以交換新中梁票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公佈內，美元款額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